

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MT-GC-202578

采购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获取招标文件，2025 年 8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JMT-GC-202578；

2、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3、预算金额：55.69 万元；

4、最高限价：55.6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5、采购需求：①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④完成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

6、合同履行期（交货期）：设计 30 天，采购人提供文勘报告后 30 天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非文物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会计报表或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同时具有①和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具有文物保护勘察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同时具有①和②）：

①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

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①或②：

①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双方任一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双方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注明牵头单位并加盖联合体单位公章）；

②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联合体双方任一单位人员）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联合体双方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注明牵头单位并加盖联合体单位公章）在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九、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或集中答疑，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577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盛兴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5527307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52730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工程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50%计取；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开标一览表
-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证明文件；
-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三）证明文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服务与承诺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无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2 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任何复印件、扫描件、平台认证件都不可代替原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部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

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5 分
2	服务方案 (60 分)	(1) 现状分析: 对本工程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工程内容、建设条件的认知情况分析。 方案详细、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7 分; 方案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3 分; 方案完善度低、内容缺失、难以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2) 项目定位: 项目与区域相关规划及政策的符合性及衔接关系。 方案详细、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7 分; 方案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3 分; 方案完善度低、内容缺失、难以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3) 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方案详细、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8 分; 方案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4 分; 方案完善度低、内容缺失、难以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4) 设计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方案详细、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8 分; 方案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4 分; 方案完善度低、内容缺失、难以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5)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工作框架方案: 方案详细、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8 分; 方案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4 分; 方案完善度低、内容缺失、难以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6) 工程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质量要求及保证措施: 方案详细、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8 分; 方案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4 分; 方案完善度低、内容缺失、难以实施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7) 工程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方案详细、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7 分; 方案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3 分; 方案完善度低、内容缺失、难以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8) 现场服务计划(包括后续服务)及措施: 方案详细、完善,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 7 分; 方案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方案基本完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得 3 分; 方案完善度低、内容缺失、难以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3	项目负责人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分
4	项目组人员 (17 分)	1、给排水人员 1 名: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2、结构人员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得 2 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3、道路人员 1 名: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得 2 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4、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园林绿化专业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相关专业的, 同时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 2 分) 5、造价人员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 具有	17 分

		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6、文物保护人员 1 名：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3 分） 注：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5	企业业绩 (4 分)	①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合同限评 2 个，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分别限评 1 个。	4 分

说明：

注：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本次范围：①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④完成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1: _____ (供应商)

一、概述

定义: 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指本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明确列入的文件

(2) 甲方: _____

(3) 乙方 1: _____

(4) 项目: 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5) 合同价款: 指根据合同条款, 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6)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遗产(文物)保护规划等规划; 在历史价值研究、开展现状调查的基础上, 完成南京市江宁区通湖路及泥塘石刻公园建设工程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

2、设计包括: ①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修改、完善, 以及后期施工配合。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③后续服务包括: 招标配合; 施工配合; 工程概算; 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 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2、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乙方按合同提供甲方相应文本成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元, 文物影响评估咨询费_____元。

2、付款方式:

文物影响评估咨询费付款：①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后，付至文物影响评估咨询费的70%；②余款在拟实施方案通过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一次性付清。

设计付款：

①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至设计费的 20%；

②设计人提交完成初步设计得到甲方认可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③设计人提交全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施工图审查（含技术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④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出具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

4、乙方的合同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5、甲方变更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

6、甲方变更整改方案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乙方可按本条同条款的约定，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设计____天，采购人提供文勘报告后____天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报审。

2、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遗产（文物）保护规划等规划，设计行业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的要求。

3、进度要求：①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甲方确定的拟上报方案以及文物影响评估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后，20 日内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项目审查阶段，自收到文勘专家意见及相关补充基础资料的 10 日内，提交完善后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成果并完成报审。②1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10 日内完成概算批复，10 日内出具施工图并通过审查。

4、成果数量：按报审及甲方需求需要提供相应数量的打印版及电子版。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评估报告文件的，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费中扣减。

2.3 乙方对评估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工作量增加和周期延长的违约责任。

2.4 乙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评估报告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1：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盖 章：

盖 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投标申请及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如有）

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实施方案

服务与承诺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_____元。
- 3、合同履行期：_____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报价人住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有要求）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实施过程中：
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 _____（符合/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本单位同时 _____（满足/不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本表仅供参考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